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27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33)通过)

49/127.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中所载各项原则继续有效，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意识到尽管已有一套既定原则,仍需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与尊严,最好是改善所有持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⁶

铭记有秩序的国际移徙对遣送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和各种影响,

强调在适当尊重持证移徙者的宗教及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将他们融入东道国社会的重要性,同时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普遍承认的人权,给予他们与公民相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权利,

回顾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普遍承认的人权文书,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必须确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应推动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以确保持证移民家庭的完整受到保护,

欢迎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又注意到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获得广泛支持,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这个主题的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⁶
2. 请秘书长同所有各国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就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讨论;

⁶ A/CONF.171/13和Add.1。

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

3. 又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除其他外,就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作出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